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2/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31996	*陳家	*8702	*關群星
3271	溫結影	64695	張文兌
1895	林子泉	48383	張榮新
991	袁銀崧	3588	麥詠欣
3662	楊惠珍	8500	陳雙婷
50193	吳鎮丞	51307	錢毓智
54451	郭金源	30068	黃碧兒
3082	黃錦歡	16338	陳兆武
32910	陳道麟	65302	劉奕生
50013	馮少芬	50506	何玉芬
56971	黎碧群	8970	何燕葵
1193	吳美德	50242	羅麗萍
50170	鄭華	31367	吳煥琮
1670	詹詠揚	65195	LIDIA TERESA DE OLIVEIRA SIMOES
2878	區力行	48369	吳瑞
64187	劉劍威	57474	林振球
64738	何汝森	64125	馬秀清
50360	許嘉慧	50918	梁杏兒
2428	龐佩卿	14781	黃偉健
65513	林偉培	51359	吳蓮喜
3561	吳少環	*16213	*黃瑞霞
50683	梁英鳳	59127	謝小燕

*26467	*何結珍	61269	梁惠珍
65072	楊玉娟	26420	陳桂珍
51081	林雅平	12597	林瑩之
63341	林操	62838	徐蓮娣
67355	何肖容	55197	薛文輝
60100	屈桂英	72443	林向榮
56875	蔡淑儀	62815	曾貞齡
63530	利佩英	71281	何文達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二房一廳 (T₂)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代局長

郭惠嫻

2012 年 1 月 26 日